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
解除限售期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核查意见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资格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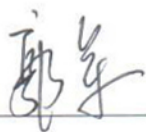
一、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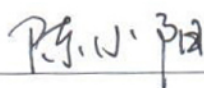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是合法的，激励是有效的，同意公司为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9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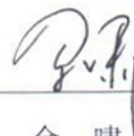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期解锁资格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郭 军



陈小阳



余 啸

2020年7月8日